

石嘴山市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01090 0100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p> <p>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受理、初审	“涉港澳台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事项核准”子项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01090 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p>	受理、初审	
3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01090 03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审核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0109003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审核	
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01090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审核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0109007000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2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p> <p>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受理、审核，颁发执业证	
6	对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010900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四）品行良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p>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关部门组织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 第三条 符合《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经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条第一款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 第三款 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p>		

(二) 行政处罚类 (共 2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行为的处罚	0209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02090 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受到处罚后又发生应当处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处罚	02090 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4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采取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等行为的处罚	02090 1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给予警告;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或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020901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对司法鉴定人具有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0209022000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p> <p>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登记的；（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作虚假鉴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执业证书，对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0209024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年度检验的；（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p>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8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0209025000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同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9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0209026000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	
10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0209027000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1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02B0131000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B0132000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3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020902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14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020902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15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02B013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p>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等的处罚	0209033000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p> <p>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7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0209034000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p> <p>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p>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p>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8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020903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9	对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02B014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0	司法鉴定人未经注册继续执业等情形的处罚	02B0142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一）未经注册继续执业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三）未经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同意，接受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聘请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p>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21	司法鉴定人依法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等情形的处罚	02B01 43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一）依法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二）对鉴定材料管理不善，致使其毁损、灭失无法鉴定的；（三）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受到损失的。</p>	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2	司法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处罚	02B01 44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对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行政强制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强制隔离戒毒执行	0309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p> <p>第四十一条 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前款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执行方案,但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对经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月,或者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执行方案送交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p>	<p>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对生理脱毒、身心康复、行为表现评估结果均达到“合格”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对生理脱毒、身心康复评估结果中有一项以上为“不合格”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提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三至六个月的意见;对行为表现评估结果尚未达到“合格”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根据其情况,可以提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意见,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四) 行政给付类 (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法律援助 办案人员 办案补贴 的审核发 放	05090 01000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5 号）</p> <p>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对本级办案人员 办案补贴的 审核发放	
2	法律援助	05090 02000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5 号）</p> <p>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提供法律援助	

（五）行政检查类（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06090 0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 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2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06B01 45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 年）</p> <p>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活动。</p>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5 号）</p> <p>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6 号）</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活动	

(六) 行政奖励类 (共 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优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0809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	
2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08090 02000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3	对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奖励	08090 03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对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4	对法制宣传工作表彰、奖励	08090 04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5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对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表彰、奖励	08090 05000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142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133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进行表彰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p>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表彰	

(七) 行政裁决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0909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p> <p>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p> <p>第二款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p> <p>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办理本级有关财政收支审计决定的行政裁决	

(八) 其他类 (共 9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10090 0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本级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审查	
2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10090 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四）品行良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p> <p>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部门规章】《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5号修订）</p> <p>第五条 报名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由其报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決定，并收回、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由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一）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笔记、报纸、稿纸、通讯工具、电子产品等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至指定位置的；（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三）考试开始三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答题卡）标明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或者不粘贴条形码的；（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五）在考场内喧哗、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六）未在与本人准考证号相符的位置就座答题的；（七）答题用笔不符合规定的；（八）抄写试题或者本人答案带出考场的；（九）考试期间违反规定擅自出入考场的；（十）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分级处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同时，应当责令应试人员将有关物品交由场内监考人员统一保管。</p> <p>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二）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设备的；（三）以讨论、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四）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的；（五）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协助他人抄袭本人答案的；（六）在答卷（答题卡）上作提示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答题卡）、条形码或者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八）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二）故意妨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三）威胁、侮辱、殴打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四）有其他严重作弊或者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p> <p>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九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有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考试作弊器材接收或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三）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行为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五）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六）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p> <p>应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3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1009004000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受理、审核	
4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1009005000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p>	受理、审核	
5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鉴定意见和考核结果的备案	1009006000	<p>【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管理办法》（2013年第128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香港、澳门居民实习期满，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审查，并由其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由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当地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受理、审核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6	对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鉴定人的调查处理	1009007000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9年司法部令第144号修订）</p> <p>第十条 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三）因不負責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四）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五）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六）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八）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九）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可以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可以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p> <p>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p>	受理、处理	
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	1009008000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p> <p>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受理、审核	
8	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1009009000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p> <p>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p>	受理、审核	
9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备案	1009010000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p> <p>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年度备案制度。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年度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年度备案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p> <p>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已经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变更备案制度。证书持有人当在职业变更后30日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变更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证书持有人职业变更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p>	受理、审核	